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3破申1号

申请人：赵某，男，1982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武汉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南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

本院执行赵某与武汉某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赵某书面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5)鄂0113执2205号执行决定书，认为武汉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决定将武汉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武汉某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登记设立，住所地武汉市汉南区，注册资本8002.463万元，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赵某与武汉某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武开劳人仲调字【2025】217号国内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义务人武汉某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义务，权利人赵某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8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不动产登

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发出查询通知，查控情况如下：1、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在银行及某有限公司的多个账户，冻结期限一年（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系轮候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不足；2、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汉南区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XX号】，已被多轮查封，且有多轮抵押，目前由山西省小店区人民法院正在处置中；3、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询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还对26名员工工资未履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名下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上述设备均设有抵押，暂不均被处置条件；4、本院多次到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及朱某反馈情况，武汉某有限公司因修建、搬迁新厂房，至今尚未复工复产，目前面临诸多债务问题，暂无还款能力。

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询，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在本院未执行到位的案件11件，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金额共计18225981.91元（不含利息等），其中已有4件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有劳动仲裁及生效文书确认的工人工资金额欠付1635439.91元，欠缴社保约80万元。

2026年1月4日，本院作出（2025）鄂0113执2205号执行决定书，内容为：关于申请执行人赵某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经本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经申请执行人赵某向本院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决定如下：将武汉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院经申请人赵某同意后，有权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武汉某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为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登记机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本院执行局执行情况可知，武汉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

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本院执行局对被执行人武汉某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周 碧 涵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法官助理 高 昀
书 记 员 刘 权 辉